

单一来源采购申请

一、 申请原因

目前我院开展颈腰椎的镜下微创手术，此种磨钻动力系统为必有设备。医院现有医疗设备为重庆西山 DK-O-MCS 型号主机，经调研该主机为综合性多功能主机，只需采买配件微电机即可新增 UBE 手术功能，可以为医院节约几十万的采购成本，故采购对应配套配件。

二、单一来源采购原因

因本次拟采购的配件微电机属于该设备的专用配套部件，经技术论证，第三方产品无法与现有主机系统实现完美兼容匹配，存在接口不匹配、功能受限等技术风险，只有原厂提供的配件才能确保与原有系统的无缝对接和稳定运行。为确保医疗设备的运行安全及产品稳定性，必须使用原厂认证配件。临床安全性与稳定性直接关系到患者的治疗安全。原厂配件经过严格的临床试验和质量控制，能确保疗效稳定且安全性有保障。因此，从保障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及节约资金的角度出发，需采购原厂正品配件。此配件由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沈阳融悦科技有限公司，所以相关事宜由沈阳融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。

以上申请符合《辽宁省省本级单一来源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申请条件（一）中第 6 条：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，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维护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；第 7 条：其他基于技术、工艺或相关部门强制规定等原因，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且不存在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中的相应情形。

三、配件技术参数

- 1.微电机主体外径 20mm，电缆线长度:3m，可“持笔式”操作；
- 2.高速电动马达，最高转速 40000 r/min，输出动力强劲，峰值输出达 100W；
- 3.自动风冷技术，温升小，可持续长时间工作；
- 4.连线马达一体化设计，可高温高压消毒。

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资格审查表

序号	专家姓名	专家单位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	文化程度	职称	职称证书编号	发证机关
1	吴敏	锦州市中心医院	13604967555	2103197909032041	大学	高级	201907032020115	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	侯津	锦州市中心医院	13941629769	210711198303144211	本科	中级	00118397	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3	孙岩	锦州市中心医院	13941680666	210703196809302014	大学	高级	00037755	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4								
5								

本人声明：

1. 本人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，35 周岁以上，具有本科（含本科）以上文化程度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2. 本人熟悉该论证产品；
3. 本人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；
4. 本人承诺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论证职责；
5. 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工作，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；
6. 本人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；

孙岩 吴敏, 侯津 (专家签字)
 2026 年 7 月 6 日

采购单位名称	锦州市中心医院		
经办人电话	15940602512	经办人签字	侯津
项目名称	微电机采购		

1. 经审查，本项目论证专家身份符合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辽财采【2010】1102 号）对论证专家条件的要求；

2. 附专家职称证书复印件。

(采购单位公章)

2026 年 7 月 6 日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所属具体情形	《辽宁省省本级单一来源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第三条第一款 6、7 情形。 6、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，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维护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。 7、其他基于技术、工艺或相关部门强制规定等原因，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且不存在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。
采购单位	锦州市中心医院
项目名称	微电机采购
项目金额	4.9 万元
专家 1 论证意见	市中级法院《辽宁省省本级单一来源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第三条第一款 6、7 情形，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原则，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维护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。 专家姓名： 何伟 工作单位： 锦州市中心医院 职 称： 主任
专家 2 论证意见	本次采购属原设备之配套部件，原产品无法与现有主机系统兼容匹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单一来源依据情形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。因此：建议单一来源采购。 专家姓名： 刘伟 工作单位： 锦州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职 称： 高级工程师

专家 3 论证意见	本次拟采购的配件只有原厂提供的，才能确保与原有系统的无缝对接和稳定运行，临床安全性与稳定性有保障，从保障医疗质量和节约资金的角度出发需采购原厂正品配件。符合《江苏省本级单一来源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章条件（一）第六条 第七条，同意单一来源采购， 专家姓名： 吴欣 工作单位： 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职称： 高级
综合论证意见	本次拟采购是原设备专属配套部件，第三方产品无法与现有主机兼容匹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单一来源依据情形：《江苏省本级单一来源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章条件（一）基于节约财政资金原则，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式系统升级改造或升级改造维护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继续由原供应商实施。第七条 其他基于技术、工艺或相关部门强制规定原因，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，且不存在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中的相应情形。 专家组签字： 吴欣 阮生 论证日期：2026年 7 月 6 日